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3 月 17 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少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 为基数, 按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 (含税)。监事会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和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未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监事会将 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给予持续关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进一步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优化投融资结构, 回笼资金, 实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转让所获得的全部资金及剩余原承诺投入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的募集资金 1.0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规定，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管控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董事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